台灣首府大學教職員工考核委員會設置辦法(修正後條文)

96 年 3 月 5 日行政會議通過

99 年 7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更名

101 年 3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4 年 10 月 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4 年 11 月 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1年7月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台灣首府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辦理教職員工(含約僱人員)成績考核、 獎懲事宜,特依本校職工成績考核(成)辦法第八條及本校教職員工獎懲辦法第 十二條之規定,設置教職員工成績考核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,並訂定「台灣首 府大學教職員工考核委員會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,均為無給職,任期二年,連選得連任。除人事 主管為當然委員及本條第二項所規定之非主管人員外,餘由校長就副校長、主任 秘書及一級單位主管中遴定人選聘任之。

前項委員,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為非主管人員,並由本校教職員工推選產生之。本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,但全校任一性別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。

委員出缺時,視出缺委員之身分依本條第一、二項規定推選或遴聘遞補之,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出缺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本會由校長召集並主持會議,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,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
本會之行政業務,由人事室負責辦理之。

第三條 本會審議下列事項:

- (一)教職員工之平時考核、獎懲案。
- (二)教職員工之年終考核案。
- (三)其他校長交議事項。

第四條 本會會議不定期舉行,但至少每半年應集會一次。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 三分之二以上出席,始得開會,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,方得決議,可否同數時取 決於主席。但年終考核評列丙等者,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,方得為決議。 本會之決議應作成紀錄,陳請校長核定後執行。

第五條 本會對考核案件有疑義時,得調閱有關資料,必要時得通知受考人、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到會備詢,詢畢退席。

第六條 本會委員及與會人員,對討論過程及考核結果應嚴守秘密,不得洩漏, 對涉及本

身之考核事項應行迴避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